

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報告

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已於四月三十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職權範圍

2. 委員建議通過工作小組的擬議職權範圍如下及把小組設定為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

- 設定審議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的一套考慮因素；
- 按設定的因素審議現時已提交設置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建議，並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審議結果。

參考其他地區

3. 專責西貢與屯門兩區地區小型工程的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黃瑩女士，向工作小組介紹屯門區處理擬議行人路上蓋工程的做法如下：

- 每年度一併討論所有上蓋建議；
- 盡量避免已有樹木生長或可種植樹木的地點；
- 以行人流量為各建議地點作優次排序；
- 諮詢受影響範圍內的居民組織；
- 委員建議黃瑩女士再提供別區的資料作參考。

西貢行人路上蓋工程的檢討

4. 委員討論SKDC(DFMC)文件第19/13號內列的五項因素：

- 環境因素與市民訴求
工作小組認為考慮是否推行工程項目時應重視附近居民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工程計劃對擬議工程地點周圍環境的影響，及可考慮以綠化環境代替設置行人路上蓋，例如已有樹木或可種植樹木的地點。
- 行人流量的準則
工作小組不接納運輸署較高的行人流量標準或設下特定數字，但建議可為各擬議工程地點統計行人流量，作為是否推行工程計劃的考慮因素。
- 與鄰近設施的銜接
工作小組認為擬建行人路上蓋應銜接附近的社區設施，並理解路政署轄下的「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在審視設置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建議時會考慮同樣的因素；另外，委員認同應該邀請私人發展商，研究合作及分擔部分行人路上蓋的責任。
- 工程造價、設計與監督、及維修保養安排
工作小組建議委員會考慮工程的估計造價，以決定是否推行個別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由於各個擬議工程地點的環境各有不同，工作小組不建議統一行人路上蓋的每米造價及為造價設定上下限，但仍可參考近年本區或十八區同類工程的造價以資對比。
- 全區性考慮
為顧及全區的發展及整體環境，工作小組建議集所有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建議作整體考慮以配合區內的整體規劃。

建議

4. 工作小組建議：

- 將上述五項因素納為以後本區興建行人路上蓋的準則；
- 根據以上五項準則考慮已遞交的工程建議；
- 然後將工作小組推薦的工程建議交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閱。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五月